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蔣智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b) 重選馮芳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c) 重選史興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d) 重選楊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4.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957,768,529 (99.9069%)	1,824,220 (0.093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	1,959,292,749 (99.9847%)	300,000 (0.0153%)
7.	透過加上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擴大給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1,957,768,749 (99.9069%)	1,824,000 (0.093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各項，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97,692,221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4,397,692,221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 (除梁家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 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